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鐘玉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(113年度執聲字第6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故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除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，不適用併合處罰之規定，賦予受刑人選擇權，以符合其實際受刑利益。是關於得易科罰金（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）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（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）之罪，於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前，檢察官應不得逕向管轄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法院亦不得以定執行刑方式，將其所犯數罪併合處罰，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述選擇權之立法本旨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本院雖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3罪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該罪，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刑事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
表在卷可稽。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係得易科罰金，附表編號2所示之2罪所處之刑則均不得易科罰金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如附表所示各罪應由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、第53條規定，裁定定其應執行刑。

㈡依本案卷證資料，受刑人迄未請求檢察官就其所犯上開3罪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。是為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述選擇權之立法本旨，本院就本件檢察官所提出之定應執行刑聲請，即無從准許。

三、綜上，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刑，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